

1-1908

0:60

陸軍省附

秘受5269號

大正六年五月廿四日接受

警務局

第一課

五一

大正六年五月十九日

在吉林

領事代理

洋原 暹

外務大臣若原博士子爵本野一郎殿

土地高租ニ関シ報告ノ件

在吉林樺甸縣官街吉田政義ト同樺甸縣
本街劉任氏トノ間ニ土地高租契約成立シ當
館ニ於テ吉林燐寸會社高租地ノ例ニ倣ヒ登
録致置候茲ニ別紙土地高租原簿寫ノ
及御送付候由御査閲相成度此段及

御報告候敬具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抄

一	二	三	四	九	十	十一
高租者	高租地	高租地	高租地	立會人	高租者	登記日
吉林樺甸縣本街 劉任氏	吉林樺甸縣信街 吉田政義	吉林樺甸縣仁惠社村 (地券面六號) 劉任氏 (二於八樺甸縣管內)	凍分水 南土磊子 西沙河 北徐姓 五拾屯响壹畝	吉林樺甸縣本街現任 劉任氏 吉林樺甸縣本街現任 劉任氏 吉林樺甸縣本街現任 劉任氏 吉林樺甸縣本街現任 劉任氏	高租者代理人 委任状 劉任氏 高租者 委任状 劉任氏	大正六年五月四日 依り高租地原簿ニ登録ス 在吉林帝國領事館 領事代理
高租代價金 小洋銀五十貳百五拾元	農業經營 但此目的ノ為ニスル施設 ノ異議ヲ申出デカハコトヲ約セリ	大正六年五月四日	大正六年五月四日即中華民國六年 五月四日ヨリ向テ於拾年ヲ以テ期限 トス、但期限満了ノ際其延長ノ期 高租者ハ無條件更新ノ何等異 議ヲ申出デカハコトヲ約セリ 末何年ノ異動アルモ本初約ノ効力 ニ何等影影ヲ末ササルコト			